

##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36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 
247號

聯絡人：黃郁雯

電話：(02)2261-1170#36

傳真：(02)2263-985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(學務處、師資培育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產字第1080006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1080006001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中小學特教協助志工服務計畫」(如說明七附件)，懇請協助公告，並轉予 貴系所、學程同學，鼓勵其擔任本計畫志工(下學期開始服務)；若 貴系、學程(中心)所若有師生集會場合，本會樂於親往對師生說明本計畫，請 查照協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系所、學程(中心)師生對本計畫有詢問之處，或希望本會代表親往說明者，請來電本會社會發展部詹政道老師：(02)22639458#43或0906-267818。
- 二、本會提供志工意外險及酌予交通費補助。
- 三、本計畫之目的為提供中小學「有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協助之需求，但尚未有助理或助理協助時間不足之特殊學生」，服務型態包括「入班擔任教師助手」及「離班個別輔導」。
- 四、本志工計畫之志工為配合學校人員輔導特殊生，其服務細節將由本會陪同志工與校方面談後決定；服務地點在新北市志工1小時內可到達之各中小學；服務時間為學期中週一～週五，每週半日，依志工之志願而定。



五、本計畫前已在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」辦理12學期，共有3百多位志工在約40所中小學及幼兒園服務過，普獲師生、家長好評，本會於106年第2學期接手辦理新北市學校的服務，至今已3學期，有52位志工參加服務，服務超過1000人次近3000小時，每學期有超過50位特殊學生受到協助。

六、本函附件包括：「中小學特教協助志工服務計畫」、「志工志願表」、「特教協助志工服務及保密需知」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(學務處、師資培育中心)、國立臺北大學(學務處、師資培育中心)、東吳大學(學務處、師資培育中心、心理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學務處、師資培育中心、特殊教育學系、教育心理與輔導學、教育學系、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人類發展與家庭系、師資培育中心)、國立政治大學(學務處、師資培育中心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學務處、師資培育中心、教育學系、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心理與諮商學系)、臺北市立大學(學務處、師資培育中心、教育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心理與諮商學系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(學務處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臨床心理學系、職能治療學系)、淡江大學(學務處、師資培育中心)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學務處、師資培育中心)、銘傳大學(師資培育中心)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

## 【新北教產——中小學特教協助志工服務計畫】

一、目的：媒合大專學生志工，服務新北市中小學「普通班」、「資源班」、「特教班」及「課後照顧班」等，有需要額外特教人力協助之學生。（未經鑑定完成學生亦可申請服務）

二、說明：

身心障礙學生回歸普通班的「融合教育」實施已十年有餘，不少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的學生，都需要有額外人員，協助其遵守上課秩序、或專注上課，或輔導其與其他同學相處。

雖然依「特殊教育法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……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…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。」但是政府編列的預算不多，面對愈來愈多「已鑑輔或未經鑑輔的疑似特殊生」，不僅教師感到難以兼顧，而一般學生與特教生時有互不了解產生齟齬，也無法獲得適當、及時的輔導，每每使孩子茫然、父母心痛。

根本解決之計，當然是修改法規、增列經費，使學校獲得實際需要的人力，但所需經費不在少數，非一蹴可幾。因此制定本計畫，盡力解決教育現場的燃眉之急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（新北教產）、新北市教師會

四、服務對象及服務時間：

（一）本市離志工住所較近之中小學「普通班」、「資源班」、「特教班」、和國小「課後照顧班」有額外人力協助之需求，但尚未獲得協助（或協助時間不足）之班級和學生。

（二）志工以一週一次，每週至少保留一個「半天」沒課，以便本會安排服務；每個服務週期至少一學期，學期中未有特別狀況不得中斷，可請假，但不可頻繁請假。

五、志工服務模式（各校可依學生需求選擇）

（一）入班服務模式：

1、擔任任課教師之「教師助手」或「助理教師」，依任課教師指示或需要、或依已商定的方式，協助「某一特定學生」或「不特定學生」。志工坐在服務對象附近，或就坐在學生旁，視教師指示或觀察班上學生需求主動過去協助。

（二）離班服務模式：

1、離班輔導應得到家長同意，通常以 1~3 節課以內為限，以志工「與學生談心」或「課業輔導」的方式，協助學生心理或價值觀調適。

2、利用時間常為「早自習」、「午休」、「聯課活動」或其他課堂時間。

3、「離班服務」之目的為增進學生回到原班學習或人際接觸的適應能力，並非長時間抽離原班。

六、志工訓練：



(一) 基礎訓練：本會辦理、或請志工參與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基礎訓練，請志工上「台北e大」網路學校註冊上課（6小時），並下載結業證書。

(二) 特殊訓練：

1、志工個別面談：

(1) 本會面談：志工於報名後，由本會人員個別面談，除了進一步了解志工之背景外，並詳細說明本計畫及「志工服務及保密需知」，使志工深入了解本計畫志工之角色及服務需知，並簽署「志工服務及保密需知」一式二份。

(2) 到校服務前面談：到校服務前，由本會陪同志工，到服務學校相與關人員面談，了解服務個案及學校期待的服務方式，並儘量商定可能的服務細節。

2、志工期中訓練：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辦理；並依志工服務所需，視情形加開訓練課程。

七、志工之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：

(一) 志工管理：志工填具「志工志願表」後，本會逐一面談志工，深入了解其專長及背景，並建檔管理。。

(二) 志工運用（媒合服務學校）、輔導、考核：

1、本會辦理之課後特教營隊，由本會安排志工分工、輔導其參與服務。

2、媒合到校服務：

本會陪同志工到申請志工之學校，與相關人員面談，讓校方了解志工，並讓志工了解服務對象及與校方商定服務方式，志工才可到校服務（即媒合完成）。

3、服務記錄：服務志工每學期至少依本會制定之服務記錄表，於「學期中」及「學期末」各撰寫一次服務記錄。

4、本會提供志工服務期間「意外險及醫療險」、每次服務有 60 元「交通補助費」；若跨中午服務，則每次補助 60 元誤餐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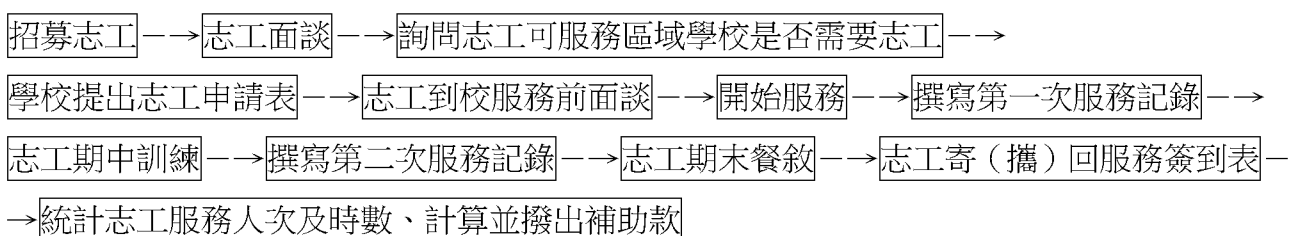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本計畫志工之角色：

1、本專案「並非」提供「具備豐富特教專業知能」或能「能夠獨立作業」之志工，而是「配合校方及任課教師輔助學生」的志工。

2、志工可提供那些服務，需由學校與志工在「到校服務前面談」共同評估。

3、志工初期之服務項目，以較不複雜，可經校方或教師經簡單說明、或志工不耗費過多時間學習，即可提供服務之工作。

九、本志工計畫辦理流程



## 【新北教產：中小學特教協助志工服務及保密需知】

志工編號：\_\_\_\_\_

一、說明：(一) 本需知請參與本計畫之志工朋友「詳細閱讀」，並確實遵守，以避免服務過程產生不必要之風險，並維護服務對象之權益。

(二) 本需知一式二份，請於閱讀後，於頁底之簽名欄簽名，由志工與「新北教產」各執一份。



### 二、 志工需知本文

#### (一) 服務需知

- 1、 志工不得有體罰或辱罵學生之舉措；服務過程不得對服務對象拍照或錄影。
- 2、 志工服務過程中，若對各種學校請您配合之工作項目，或服務過程中遇有學生狀況（包括正、負面），有不了解之處，請勇於「主動」向學校相關人員請教和討論。
- 3、 請隨時充實特殊教育基本知能，特別是與服務對象特教類型之相關知識。
- 4、 志工服務過程中，非經學校負責單位之同意和陪同，不得將服務對象或其他學生帶離校區或上課班級或場域。
- 5、 志工於校外與服務對象接觸，應經學校相關教師及其家長同意。與服務對象在校外接觸，應經本會同意，並應有家長陪同。
- 6、 志工如於校內或班上遇學生事件，除了與服務對象有涉或有對學生有立即之危險性外，應通報校方人員處理，不宜直接介入處理。
- 7、 志工違反志工服務規定，校方可立予制止、請其修正；若志工不聽勸告，或可能造成學生之傷害，校方可立刻暫停其服務，請通知本會到校協處。

#### (二) 保密需知

- 1、 志工對於服務對象之基本資料，及因服務過程對服務對象及其家庭所得之了解，應予保密，非經家長和學校同意，不得洩露。
- 2、 志工不宜於不適當或不必要之場合，談論服務對象、其家庭或服務過程發生之事。
- 3、 志工於分享服務經驗時，應注意對服務對象、家庭、就讀學校或相關資訊保密，避免第三者可以依志工所述，猜到服務對象。

\*、本人已詳閱，並將確實遵守本需知。 志工簽名：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



編號：\_\_\_\_\_

【新北教產：中小學特教協助志工服務計畫】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姓名		生日	(辦保險用)	性別	男 女					
身份証號碼	(辦保險用)	身高	cm	體重	kgw					
一般電話		手機		Line Id						
現在就讀學校	大學 系(所) 年級				(學生身份填寫)					
現職	公司；職務：				(退休教師填寫)					
最高學歷	大學 系(所)				(退休教師填寫)					
戶籍地址	縣市	鄉鎮區市	路街	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志願服務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附設幼稚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									
志願服務時段 (請圈選)	星期一		星期二		星期三		星期四		星期五	
	上午	下午	上午	下午	上午	下午	上午	下午	上午	下午
	1、請至少選一個時段(一週一次)，或選兩個時段以上，並告訴我那個時段優先，及你希望一週服務幾個時段。 2、服務時段每學期重新調查一次，學期末填表者先不用圈選。									
志 願 服 務 地 區 (可複選)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板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樹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鶯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蘆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淡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石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萬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瑞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貢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石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汐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深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坪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烏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店										
特教相關學分、研習	(如果沒有就不用填、特教系所學生也不用填)									
特教相關經歷	(如果沒有就不用填)									
備註：(志工依需要自行填寫)										

本表填寫完畢請 E-MAIL：[orca650530@gmail.com](mailto:orca650530@gmail.com)，並來電 0906-267818 詹老師確認。亦可上網站下載電子檔